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
交易代码	7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965,843.57 份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和趋势性规律，把握不同行业在此变化趋势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从全球、区域的宏观层面（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利息的预期）出发，依据工业增加值与 CPI 的变动划分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复苏、扩张、滞涨、萧条）。同时，将行业非系统风险均值与其分布的 GINI 系数结合运用，全面准确地判断大类资产风险程度和收益前景，统筹考量短、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在投资时钟策略基础上秉持自下而上选股理念，精选有成长潜力的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以目标久期管理和品种选择策略为主，以收益率利差策略、债券置换策略为辅，构造能获取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8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90,669.63
2. 本期利润	84,638,630.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7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3,584,697.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6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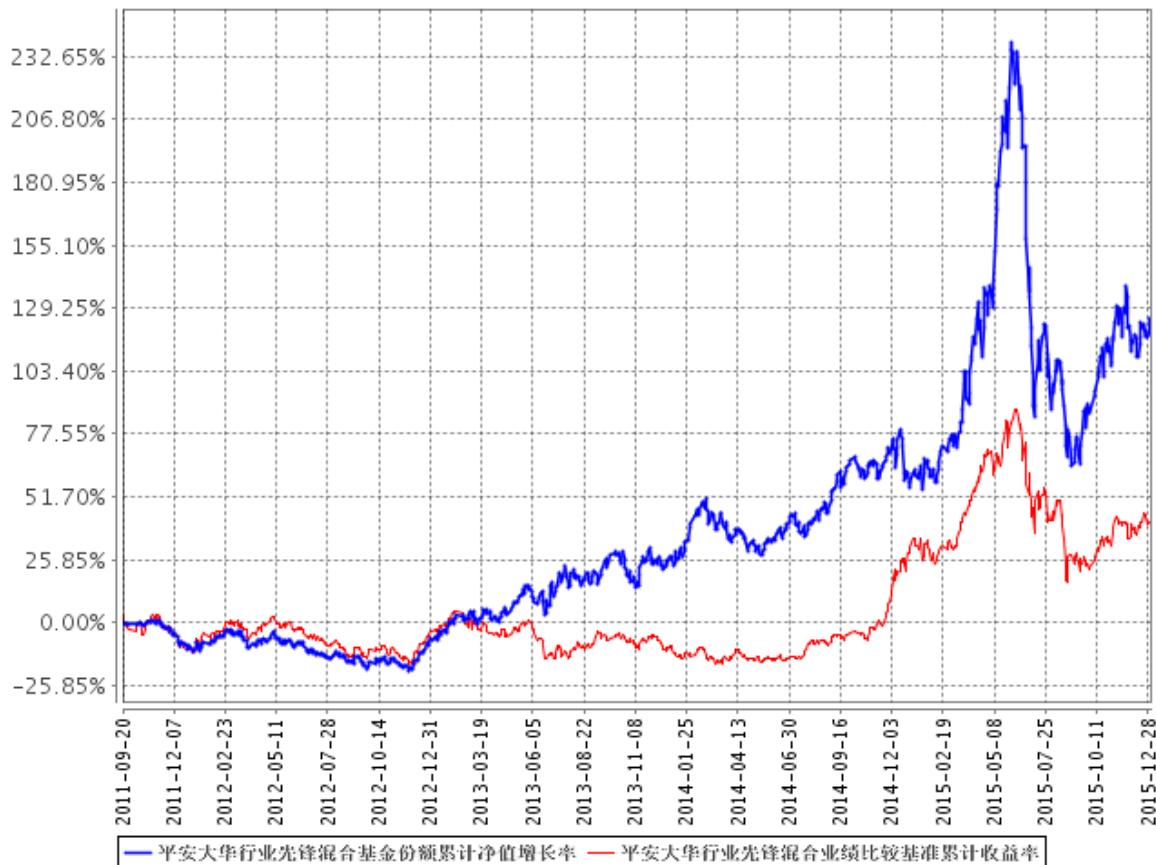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2%	2.30%	14.44%	1.42%	3.58%	0.88%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四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昆明	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12 日	-	13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经理、高级行业研究经理，2009 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2 月 HS300 指数上涨 4.61%，上证指数上涨 2.72%，创业板指数上涨 1.55%；大股票的表现好过小股票，主要是券商等权重股表现较好。但券商和银行等蓝筹股的表现只是间歇性的，在存量资金的博弈环境下，大股票和小股票具有强烈的跷跷板效应。从风格表现来看，仍然是题材股涨

幅最高，其中新能源汽车、VR、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IP 影视、教育等行业表现最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从上述的风格表现来看，频繁交易应是 12 月份的最好操作策略，在大股票上涨时卖出，并买入下跌的小股票，在小股票上涨时再买入下跌中的大股票，将会有非常好的赚钱效应。本基金在月初进行了这样的跷跷板操作策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而后，仓位主要向成长性较为看好的股票集中，主要集中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1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9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4.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成交量来看，12 月份较 11 月明显萎缩，市场显现出谨慎。2016 年初市场的大幅下跌，也让风险得到了大部分的释放。我们认为，展望 2016 的 A 股市场，在资金面不再大幅宽松，随着注册制的强力推行，股票供给将大幅增加，我们需要降低收益预期，不可能出现 2015 年的高达 30% 以上的收益，市场将会在低位震荡，精选个股非常重要。看好的板块仍然集中于供给侧，特别是能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而传统行业如煤炭有色钢铁不具有持续的投资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4,925,146.21	90.98
	其中：股票	504,925,146.21	90.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812,146.27	7.89
8	其他资产	6,275,236.48	1.13
9	合计	555,012,528.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86.10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0,072,352.22	28.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0,822,856.40	17.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867.28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9,650,207.47	41.1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118,207.84	0.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29.38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39.33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9.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98,495.39	2.5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749,765.60	5.39
S	综合	-	-
	合计	504,925,146.21	94.6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682	南京新百	1,466,380	55,033,241.40	10.31
2	300327	中颖电子	836,191	33,196,782.70	6.22
3	000687	华讯方舟	1,168,600	31,575,572.00	5.92
4	300047	天源迪科	1,059,765	30,839,161.50	5.78
5	300310	宜通世纪	490,930	30,599,666.90	5.73

6	002699	美盛文化	562,600	28,748,860.00	5.39
7	300324	旋极信息	568,190	28,744,732.10	5.39
8	300188	美亚柏科	555,708	28,174,395.60	5.28
9	000078	海王生物	1,162,700	27,858,292.00	5.22
10	600654	中安消	825,800	24,187,682.00	4.5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2,58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14,259.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53.85
5	应收申购款	57,836.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75,236.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82	南京新百	55,033,241.40	10.31	重大事项
2	300324	旋极信息	28,744,732.10	5.39	重大事项
3	600654	中安消	24,187,682.00	4.53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2,779,803.7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81,540.22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395,500.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965,843.5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交易明细。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公告，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于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被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黑名单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

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罗春风先生接替杨秀丽女士任职公司董事长职务，任职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报告期内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